

臺中市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投資裝修營運移轉（ROT）案

補充說明

- 壹、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報告雖已核定，惟僅係因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促參法施行細則 34 條修正而變動民間參與方式，並未影響先期規劃財務條件，依財務部函釋意旨得以補充評估方式辦理。
- 一、 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促參法施行細則 34 條規定：「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增建、改建、修建，指公共建設之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其修正理由謂：「二、考量公共建設種類繁多，包含漁港碼頭、垃圾焚化爐、污水處理廠等，並非單僅建築法所規範之建築物，故有關本法增建、改建、修建之定義，不宜侷限於建築法，主辦機關應依個案性質，就該公共建設是否有修繕、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之投資行為作為認定之原則，爰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修正說明，明定增建、改建及修建之定義」
- 二、 次按財政部 113 年 6 月 3 日台財促字第 11300593870 號函謂：「…前開變動若僅為民間參與方式修正，未影響先期規劃財務條件，建議得以補充評估方式辦理，並於公告招商時將補充評估報告一併作為招商文件附錄」
- 三、 北屯國民暨兒童運動中心促參案件(以下簡稱本案)刻正辦理招商公告，本案規劃民間機構裝修、設備購置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500 萬元，應屬 112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促參法施行細則 34 條規定公共建設之裝修或其他提升政府現有建設之效能或價值，民間機構係以 ROT 方式參與公共建設。亦即，本件依最新促參法及其相關法規，由 OT 方式修正為 ROT 方式，先期規劃條件未受影響，僅民間參與方式修正，依前開函釋意旨，以補充評估方式辦理即可，無需調整先期規劃計畫書。